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幼兒園2至5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主 旨:公告辦理 114 學年度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17 至 20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4學年度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滿 5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滿 4 足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滿 3 足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滿2足歲: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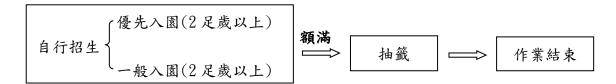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2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四、登記方式: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現場登記時間:

第17次自行招生:114年10月13日(一)8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18次自行招生:114年10月20日(一)8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19次自行招生:114年10月27日(一)8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20次自行招生:114年11月03日(一)8時00分至12時00分。

▶登記資格為 2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2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詳如下表。

	登記	錄取	資格類別			
學龄	資格	順序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歳	法需協幼定要助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770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不限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設籍地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 明(手冊)、戶口名簿		
	符優入資者	2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5 歲		3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 1-8 父武丹一方為外國籍武士 戶籍勝太(詳細記事)及父武丹一			
		4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 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 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 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 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 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5	1-10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 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 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 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UX AI 7G	
	一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 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 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 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 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	限設籍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 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 (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 幼兒園)	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就讀學區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		限設籍	
			地行政區之幼兒		就讀行政區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Г	
學龄	登記	錄取	資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 , ,	資格	順序	(代碼、類別)		55C/10 77G7 C
	符合	10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	限設籍就讀
			幼兒	內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	行政區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	
	優先	11	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	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入園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	, , , , , , , , , , , , , , , , , , , ,	不限
	資格		子女隨親就讀		
	者		1-10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		設籍地
		12	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	
			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內戶籍謄本 (詳細記事)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	117 All MB () () () ()	
			讀該園之幼兒		
	一 纷 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4 歲			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		
			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		
			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		
			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限設籍
			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3個	
			2-2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月內戶籍謄本;	就讀學區
		14	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	
			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	料、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	
			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本;	
			內之幼兒園)	·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15	2-3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11 14 - C/4/300C// 32/M / / 11 14 14 14	阳北盆
			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		限設籍
			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就讀行政區
		16	2-4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不限
			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		設籍行政區
			兒		双 稍 1 以 四

	登記	錄取	資格類別		
學齡	資格	順序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只加	71571			加业
	符 優先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	限設籍
			幼兒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就讀行政區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		
		18	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	
	入園	10	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	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資格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		不限
	者		子女隨親就讀		設籍地
	-		1-10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		
3歲		19	度仍就讀該園 (不包括 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讀該園之幼兒		
	一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		
			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		
			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		
			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就讀學區
		21	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	一	
			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	
			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22	2-3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籍謄本;	加山东
			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
			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就讀行政區
		23	2-4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不限
			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 兒		設籍行政區
0	止		元		
3至5歲		24	2-5 其他幼兒		不限
一般幼兒					設籍地

	登記	錄取	資格類別		
學齡	資格	順序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 歲	符優入資者	25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 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26	1-9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 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 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 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 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 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7	1-10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 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 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 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 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幼兒	28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 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 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 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學區
		29	2-2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 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 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 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30	2-3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 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 就讀行政區
		31	2-4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 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 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2歲一般幼	1兒	32	2-5 其他幼兒		不限 設籍地

◎備註

-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辦理公開抽籤:
 - 第17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10月13日(一)12時30分。
 - 第18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10月20日(一)12時30分。
 - 第19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10月27日(一)12時30分。
 - 第20次自行招生抽籤:114年11月03日(一)12時30分。

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
-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 4. 資格類別「1-10」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不含「113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 七、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 03-4732054 轉 310
-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分機101至106)。
-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 四、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以下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第17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10月13日(一)13時00分至16時00分。
 - 第18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10月20日(一)13時00分至16時00分。
 - 第19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10月27日(一)13時00分至16時00分。
 - 第20次自行招生報到:114年11月03日(一)13時00分至16時00分。

- 五、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
- 六、幼兒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www.bses.tyc.edu.tw/)相關資訊。
-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03日

附件

放棄登記/就讀/報到切結書

(本頁灰底文字請圈選)

本人		之子女			(_年	_月_	日出	生,
年滿足歲),	目前登	記/就	讀/錄]	取				幼兒園	,因
故放棄登記/就	讀/報到	前揭幼	的兒園:	之資格	0				
此致				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